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 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3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湖水殖 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 0386号)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)。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27日之前, 针对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予以回复,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监管一部并讲行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交易对方、中介机构及相关人 员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,鉴于本次交易事项需要进一步磋 商、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,且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 补充、完善,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,故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工作, 公司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期间,公司将抓紧 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,争取5月27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回复文件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 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、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